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3年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在网上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人 | 被处罚人 | 违法类型 | 违反法律具体条款 | 金额  （万元） | 听证情况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1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 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 6.79 | 无 | 未缴纳 |  |
| 2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 吐鲁番新卓工贸有限公司 |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2.46 | 无 | 未缴纳 |  |